

◆ 国际清算银行

巴塞尔 银行监管委员会文献汇编

Compendium
Of Documents Produced By
The Basle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中国金融出版社



COMPENDIUM
OF DOCUMENTS PRODUCED BY THE
BASLE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文献汇编

本文献汇编献给各国监管当局及有关国际组织

国际清算银行

1997 年 4 月

1997 10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登录号 471424

分类号 F831.2/18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璐

责任校对:程 颖

责任印制:郝云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文献汇编/国际清算银行出版;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译.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7

书名原文:Compendium of Documents Produced by the Balse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ISBN 7-5049-1998-9

I.巴…

II.①国… ②中…

III.金融—财政管理—文件—汇编—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IV.F83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7958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3号

邮码: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长阳印刷厂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23.75

字数:624千

版次:1998年7月第1版

印次:1998年12月第2次印刷

印数:10101-30200

定价:45.00元

序

近几年,朱镕基总理多次要求我们学习和借鉴国外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的监管经验。朱总理把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和有关国家在银行监管方面的文件目录亲自交给我们,指示我们编译成书并要求我国金融界认真学习和借鉴。朱总理日理万机,在百忙之中如此具体地关心我国金融业干部的业务学习,使我们深受感动。根据朱总理的要求,在此我非常高兴地将刚刚译完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文献汇编》一书推荐给大家(由我们编译的《美国银行监管》一书已经问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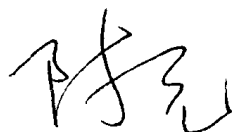
巴塞尔委员会是银行监管领域最重要的国际组织,虽然巴塞尔委员会的成员仅限于十国集团国家,但是就委员会所颁布的各项监管原则与标准而言,其适用范围已远远超过了最初设计的地域范围,比如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采纳了巴塞尔协议所规定的8%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近年来,为了顺应国际金融市场一体化的要求,并对提高全球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做出贡献,巴塞尔委员会适时地对其工作方式进行了必要的调整。首先,巴塞尔委员会越来越重视非十国集团国家的参与,以便扩大在监管领域的影响,提高其各项文件的普及性和适用性。目前,委员会在颁布有关原则与标准之前,首先要广泛征求非十国集团国家监管部门的意见。其次,在监管战略上逐步强调市场导向的原则。在1995年12月颁布的资本协议的补充规定中,巴塞尔委员会首次允许各家银行在满足有关定性及定量标准的前提下使用其内部模型来计算市场风险所需的资本金。这无疑是银行监管指导思想及方式上的一次重大创新。

巴塞尔委员会近期出版的文献汇编将作为金融监管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文献汇编的重要意义至少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文献汇编是指导各国强化其监管体系的重要参考文献。文献汇编的内容全面,具有很高的权威性,涵盖了监管工作的方方面面,不仅包括跨国银行监管、资本充足率和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而且还收入了有关衍

生金融产品、信息披露、金融集团并表监管等众多前沿问题。文献汇编的适用对象也从国际上活跃的银行扩大到了所有国家的银行机构。第二,文献汇编同时也是强化全球金融稳定的一项重要措施。文献汇编汇总了主要工业国家多年以来行之有效的监管经验,但文献汇编的使用对象则主要是广大的非十国集团国家。在金融市场全球化和经济全球化的新时代里,一个国家出现的金融问题会迅速地波及其他国家,甚至对整个国际金融体系产生不利影响。近期发生的东南亚金融危机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只有在广大非十国集团国家完善其金融系统、提高其御险能力的基础上,整个国际金融体系的安全与稳定才有保证。

文献汇编的出版对于中国尤其重要。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我们要在三年内彻底改革中国的金融体系,中央银行强化监管,商业银行自主经营。文献汇编为我们成功地完成这项工作提供了金融监管方面国际上普遍采用的标准。在此,我希望金融监管人员及从业人员认真学习、研究文献汇编的各项内容,把握文献汇编的精神,并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贯彻,尽快缩小我国在金融监管观念、标准和手段等方面与国际上的差距,让我们共同努力,将一个稳健、高效、富有活力的金融体系带入二十一世纪。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三日

前 言

近年来,由 12 名成员^① 组成的巴塞尔委员会一直在积极扩大其与非成员国监管当局的联系,以期提高所有主要市场的审慎监管标准。近期的工作采用了多种形式,其中包括:

- 撰写并向全球散发关于各种监管问题的政策性文件;
- 创立全球性的监管当局联络网,每两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
- 通过建立地区性监管委员会并支持其活动促进地区性监管合作;
- 增加在巴塞尔及各地或各国举办的监管培训。

随着上述联系的增强,巴塞尔委员会的影响越来越大,其文件常常成为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监管当局所共同遵循的标准。由于它坚持所有重大建议都应经过一个征求意见阶段方能确定的原则,从而使私人部门和非十国集团的监管当局都有机会提出建议,因此提高了其权威性。

巴塞尔委员会的国际活动得到了七国集团首脑的注意,并在 1995 年哈利法克斯高峰会议和 1996 年的里昂高峰会议上都曾被公开提及。里昂高峰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宣言赞许了巴塞尔委员会在促进监管合作方面所做的工作,并希望它加强对新兴市场的审慎监管。其后,通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讨论,确定了在这一领域内需要提供两份材料,即:

- 一套完善的有效银行监管原则;
- 巴塞尔委员会现行建议、指导原则与标准的精选文献汇编。

这套三卷本的巴塞尔委员会文献汇编即是为完成第二项任务而编制的。值得注意的是,它并不是所有过去文件的再版,而是重新整理的一整套全面的、统一的以往主要政策说明。因此,第一编包括有关基本监管方法的文件,第二编是关于较深奥的问题,第三编是关于国际问题。有些文件的历史已很久远,但委员会认为它们对于转轨国家可能依然适用。总之,对于这些文件并未加以修改,只是有些内容作了删节或合并,以避免与其他文件有不必要的重复与交叉,有时还合二为一。巴塞尔资本协议也根据后来公布的对信用风险体系所作的调整而进行了改动。

本序言之后是说明每份文件的内容摘要,以及文献汇编未收入的委员会文件清单,例如某些过时的文本和已由最终文本所替代的征求意见草案。这些文件仍可向设在国际清算银行的巴塞尔委员会秘书处索取,地址为:Basle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Postfach, CH - 4002 Basle, Switzerland。

目前文献汇编只有英文本,但其中很多文件特别是最近公布的文件分别有法文、德文或意大利文,有几份还有西班牙文。文献汇编还可以通过国际清算银行在国际互联网上的网址查询,网址为 <http://www.bis.org>。

^① 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

未包含在本文献汇编中的委员会文件

除本文献汇编中包含的文件外,巴塞尔委员会还曾准备并公布过大量的其他文件,只是现在有些已过时或仅有历史意义,或者已被后来发表的文件所取代。此外,有几篇文章则是因为篇幅所限而有所删节(下表中加星号者)。研究者如需要其文本可与设在巴塞尔的委员会秘书处取得联系。

1975 年 12 月	向行长们所作的关于监管银行国外机构的报告(最初的巴塞尔协定)
1979 年 1 月	合并银行资产负债表:作为监督银行清偿能力手段的风险资产加总
1979 年 11 月	对银行贷款中国家风险的监督
1979 年 11 月	合并银行资产负债表时对少量股权参与的处理
1981 年 12 月	银行的保密性和银行监管中的国际合作
1982 年	加拿大、日本、瑞典、瑞士和美国 ^①
1983 年 2 月	国际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
1987 年 8 月	银行监管当局之间国际合作事务方面的谅解备忘录
1987 年 12 月	关于统一各国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建议
1991 年 2 月	将一般储备金/一般呆账准备金纳入资本金的建议*
1991 年 11 月	将一般储备金/一般呆账准备金纳入资本金的巴塞尔资本协议*
1993 年 4 月	出于资本充足性目的而对净额结算的监管处理
1993 年 4 月	对市场风险的监管处理
1993 年 4 月	1993 年 4 月诸文件按语
1994 年 7 月	巴塞尔资本协议:对特定表外科目的信用风险的处理
1994 年 12 月	对银行衍生产品活动的审慎监管
1995 年 4 月	关于资本协议的市场风险补充规定的概述
1995 年 4 月	资本协议的市场风险补充规定
1995 年 4 月	巴塞尔资本协议:对表外科目潜在风险的处理
1995 年 7 月	对金融集团的监管(银行、证券和保险监管者三方小组报告)*
1995 年 11 月	银行和证券公司对交易及衍生产品活动的公开披露*
1996 年 5 月	监管全球金融市场(呈送 1996 年 6 月七国集团里昂高峰会议)
1997 年 4 月	加强全球银行监管(呈送 1997 年 6 月七国集团丹佛高峰会议)

^① 准备的 5 篇有关监管体系的材料是为了配合 Kluwer 学术出版社出版的一本书,书名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银行监管》,其内容现在已经过时了。

与外部机构共同发布的文件

- | | |
|-------------|--|
| 1979 年 10 月 | 银行财务报表的披露(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 |
| 1980 年 2 月 | 拟定的标准同业确认要求(巴塞尔委员会与国际会计师协会共同发布) |
| 1980 年 2 月 | 外汇合同统一规则(国际商业协会) |
| 1984 年 2 月 | 同业确认程序(由国际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国际公告) |
| 1990 年 2 月 | 国际商业银行审计(经与巴塞尔委员会协商后由国际审计事务委员会发布的国际公告) |

目录与内容提要

前 言

第一编 基本的监管方法 (1)

巴塞尔委员会及其成员的历史(1997年4月) (3)

有关巴塞尔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活动的一些资料。

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1997年9月) (8)

这是一整套基本的监管原则,与本文献汇编同时公布。

第一章 资本充足率和并表监管 (37)

统一资本计量与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1988年7月颁布,1997年4月修订) (38)

这是1988年7月巴塞尔资本协议的修订版,包括后来在三方面的变化,即:允许将一般储备金计入资本基础中;经合组织有关资本加权分类的定义;对衍生产品和类似的表外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处理。

对银行国际业务的并表监管(1979年3月) (56)

本文简要说明了对银行跨国活动进行并表监管的必要性,后来被写入巴塞尔资本协议和1983年5月的巴塞尔协定之中。

将一般储备金/一般呆账准备金纳入资本的建议(1991年2月) (58)

本文阐述了1991年11月资本协议修订案的目的所在,并被纳入了修订协议中。

第二章 信用风险的管理 (63)

大额信用风险的衡量与管理(1991年1月) (64)

本文分析了与信用风险集中之定义有关的一系列问题,是银行监管者最好的实用指南。

银行国际信贷的管理(国家风险的分析和国家风险的计量与控制)(1982年

3月) (70)

与上文类似,它讨论了与衡量国家风险有关的定义问题,并提出了银行如何有效管理国家风险的建议。最后一节阐述了监管者在监督银行管理其国家风险方面的作用。

资产转让与证券化(1992年9月) (76)

为监管者提供的一份工作文件,它从监管角度研究了资产转移和证券化的一些问题。

第三章 其他核心银行风险的管理 (83)

银行外汇头寸的监管(1980年8月) (84)

分析了从事外汇业务的银行所面临的风险和监管当局在监督这些业务方面的作用。

利率风险管理原则(1997年9月) (88)

一份提出了十二项原则的征求意见稿,其中巴塞尔委员会建议监管者利用这些原则评估银行的利率风险管理是否适宜。

银行表外风险管理(1986年3月) (110)

从监管角度对银行表外业务风险所作的研究。

计量与管理流动性的框架(1992年9月) (123)

主要国际银行在衡量和管理其流动性时所使用的的方法与技术。

计算机和电讯系统中的风险(1989年7月) (134)

对银行面临的来自计算机和电讯系统的风险之分析。

防止犯罪分子利用银行系统从事洗钱活动(1988年12月) (139)

为防止银行与犯罪分子勾结或被其利用而充当洗钱的渠道,确定了银行应遵守的准则。

第二编 先进的监管方法 (143)

第一章 对衍生产品和表外风险的管理 (145)

(本部分的四篇文章均是和证监会国际组织技术委员会共同准备的。)^①

衍生产品风险管理准则(1994年7月)	(146)
其中制订了一系列原则,旨在加强对银行衍生产品活动的内部风险管理, 是主要为监管当局准备的文件。	
关于银行和证券公司衍生产品业务的监管信息框架(与证监会国际组织 技术委员会的联合报告)(1995年5月)	(156)
提出了一个信息框架,监管人员可以用来加强向其报送的有关场内及场 外衍生产品活动的信息。	
银行和证券公司交易及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开信息披露(与证监会国际组织 技术委员会的联合报告)(1995年11月)	(179)
对大银行和证券公司1994年年报中关于交易和衍生产品活动的信息披 露的总结,以及对于进一步改善披露工作的建议。	
关于银行和证券公司交易及衍生产品业务信息披露情况的调查(与证监会 国际组织技术委员会的联合报告)(1996年11月)	(186)
对活跃的国际银行和证券公司在1995年年报中所作披露的调查。	
第二章 资本充足率	(199)
关于资本协议市场风险补充规定的概述(1996年1月)	(200)
对同时发行的两份详细文件的说明,介绍了将于1997年年底执行的巴塞 尔资本协议的补充规定。	
资本协议市场风险补充规定(1996年1月)	(206)
巴塞尔委员会同意的对市场风险建立资本要求的具体方法,它将于1997 年底被纳入巴塞尔资本协议之中。	
关于使用“返回检验”法检验计算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内部模型法的监管框架 (1996年1月)	(249)
技术性文件,介绍了如何检验银行在衡量其市场风险时所使用的内部模 型的准确性。	
关于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内部模型法(1995年4月)	(258)

^① 证监会国际组织技术委员会是主要工业国证券业监管当局的一个委员会。它包括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香港地区、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的证券监管者

介绍风险值模型以及根据该模型的结果来计量银行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

资本协议中关于远期外汇交易多边净额结算的解释(1996年4月) (268)

说明了巴塞尔委员会计划对参与远期外汇合约多边结算安排的银行适用资本要求的方法。

第三编 国际监管问题..... (275)

第一章 巴塞尔协定和最低标准 (277)

对银行国外机构的审批程序(1983年3月) (278)

为了防止向不合格的外国银行申请者颁发执照而提出的一系列建议。

对银行国外机构的监管原则(巴塞尔协定)(1983年5月) (281)

母国和东道国当局监督银行国外机构的一系列原则。

银行监管当局之间的信息交流(巴塞尔补充协定)(1990年4月) (285)

在与“离岸银行监督官组织”的合作之后而颁布的一份文件,作为1983年协议的补充。

对国际银行集团及其境外机构的最低监管标准(1992年7月) (291)

其中制订了对境外银行监管的最低标准。

跨境银行监管(1996年10月) (294)

与银行监管者离岸组织共同准备的一份文件,它包括旨在保证对跨国银行的有效监管的29条建议。

第二章 与其他金融市场监管者的关系 (311)

银行业与证券业监管者之间的信息交流(1990年4月) (312)

一份研究如何加强银行与证券监管者之间的审慎信息交流的文件。

巴塞尔委员会和证监会国际组织在里昂高峰会议上的联合声明(1996年5月) ... (316)

一份联合公告,其中公布巴塞尔委员会和证监会国际组织同意推行的八项原则,并宣布了共同监管多样化金融集团的方针。

金融集团的监管(由银行、证券和保险业监管者三方小组准备)(1995年7月) (319)

银行、证券和保险监管者三方小组报告的摘要。

第三章 其他国际监管问题 (325)

银行监管者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关系——关于审计的国际宣言

(与国际审计委员会联合发布, 1989 年 7 月) (326)

与国际会计师协会国际审计事务委员会合作准备的一份文件, 其中探讨了银行监管者和审计师的相应职责, 并为如何强化两者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指导。

巴塞尔委员会成员国的存款保险安排(修订版, 1997 年 3 月) (336)

简要介绍十国集团和卢森堡的存款保险机制。

跨国银行的破产清算(1992 年 12 月) (341)

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关闭给监管人员带来的教训。

附录:《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文献汇编》英文目录 (353)

后记 (363)

第一编

基本的监管方法

巴塞尔委员会及其成员的历史*

(1997年4月)

巴塞尔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由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们于1974年底建立的银行法规与监管事务委员会,当时货币与银行市场刚刚经历了剧烈的动荡(特别是原联邦德国的赫斯塔特银行倒闭事件)。其第一次会议于1975年2月召开,此后每年定期召集三至四次会议。

委员会的成员来自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①。各国的代表机构为中央银行,但如果中央银行不负责银行业的审慎监管,那么银行监管当局也是代表机构。目前该委员会的主席是荷兰银行的副行长德·斯旺(T. de Swaan)先生,他已于1997年4月10日接替其前任意大利银行副行长什欧巴(T. Padoa-Schioppa)博士的职务。其历任主席分别为1974~1976年的乔治·布兰顿爵士(英格兰银行执行董事)、1977~1988年的库克先生、1988~1991年的穆勒先生(荷兰银行的执行董事)和1991~1993年的科瑞根先生(纽约联邦储备银行行长)。

委员会为其成员国在银行监管问题上的合作提供了条件。根据十国集团行长们的要求,委员会的首要任务原本是探讨改进“早期预警”系统的方法。其后,委员会曾研究过国际合作的形式,以便弥补监管上的漏洞,提高监管水平,改善全球监管质量。其主要方式有三种:交换各国在监管安排方面的信息;提高国际银行业务监管技术的有效性;建立资本充足率的最低标准及研究在其他领域制定标准的有效性。

委员会并不具备任何凌驾于国家之上的正式监管特权;其文件从不具备、亦从未试图具备任何法律效力。不过,它制定了广泛的监管标准和指导原则,提倡最佳监管做法,期望各国采取措施,根据本国的情况通过具体的立法或其他安排予以实施。这样,委员会鼓励采用共同的方法和标准,但并不强求成员国在监管技术上的一致性。

委员会对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理事会负责,后者定期在国际清算银行聚会,由行长们肯定并批准其主要工作成果。此外,由于委员会中还有非中央银行机构的代表,它的决定亦包括中央银行以外的各国有有关当局的承诺。

委员会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是堵塞国际监管中的漏洞,它遵循着两项基本原则:没有任何境外银行机构可以逃避监管;监管应当是充分的。1983年5月,巴塞尔委员会制订了一份名为“对银行国外机构的监管原则”的文件,其中提出了东道国与母国监管当局之间如何分享监管责任的原则。该文件是1975年发布的著名的“巴塞尔协定”的修订本。它丰富了原文的内容,并作了一定的修改,以便适应市场的变化和遵循对国际银行集团进行并表监管的原则(这已于1978年采用)。1990年4月,为了改善审慎信息在各国之间的交流,又发布了1983年协

* 本文由周翔译,罗平校。

① 本委员会中的代表机构列在本文件之后。

定的补充规定。1992年6月,“巴塞尔协定”的某些原则又被重新整理为“最低标准”。这些标准亦通知了其他银行监管当局,并邀请它们共同承认上述标准。1992年7月,“标准”正式公布。目前,委员会仍在不断地通过各种途径推动“标准”的执行。

通过在国际银行监管领域的长期合作,委员会已研究了大量的相关课题。它收集了大部分国家对银行境外机构的管理制度;审查了各国银行保密法规给有效监管带来的障碍;它还研究了对设立新的境外银行机构的审批程序。1996年10月,巴塞尔委员会公布了有离岸中心监管者参加的一个联合工作小组起草的一篇报告,提出了克服银行监管者对国际银行的跨国业务进行有效的并表监管时所遇到障碍的对策。1996年6月,出席国际银行监督官大会的140个国家的监管人员肯定了这份报告。在下一国际银行监督官大会召开之前,委员会将就克服阻碍、实施有效的并表监管的情况进行一次普查。

近年来,委员会把主要精力投入了资本充足率的研究。早在80年代初,委员会就忧心忡忡地注意到:在与债务危机有关的国际风险不断增长的同时,主要国际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却呈下降趋势。在十国集团行长们的支持下,委员会的成员们决心结束其银行体系内资本标准的进一步滑坡,并争取形成比较一致的资本充足率衡量标准。其成果是,就以加权方式衡量表内与表外风险达成了广泛的共识。

在委员会内部,人们已强烈地意识到需要制订一个多边协议,以强化国际银行系统的稳定性,消除因各国资本要求不同而产生的不平等竞争。在1987年12月发布征求意见稿并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们批准了资本衡量体系,并于1988年7月向银行公布。它提出了定于1992年年底实施的8%的最低资本准备金的框架。自1988年以来,这一框架不仅逐步为成员国所采用,而且实际上已被其他所有拥有活跃的国际性银行的国家所采用。1993年9月所发布的一份公告确认:十国集团国家内所有从事重大国际银行业务的银行都要达到协议中所规定的最低资本要求。

1988年的资本体系并未打算一劳永逸,而是应当不断发展的。资本协议曾于1991年11月作过补充,其中对可计入资本的一般准备金和一般贷款损失储备金作了更准确的定义;1995年4月,委员会发布了资本协议的修正协议,其中考虑了银行衍生产品的信用头寸之双边净额结算的影响,扩大了计入因素的范畴;1996年4月,委员会又发布了另一份文件,进一步解释了其成员们准备怎样看待多边净额结算的影响。

另一项任务是对该系统加以完善,以包含除信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1988年协议的主要对象还是信用风险。1996年1月,经过两轮征求意见程序之后,巴塞尔委员会公布了资本协议的正式补充规定,其主要宗旨是将源于银行的外汇、交易债券、股票、商品与期权头寸中的市场风险纳入协议之中。它将最迟于1997年底正式实施。补充规定的一个重要内容在于:银行可以选择标准化的衡量方法或内部风险额模型作为衡量其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基础。当然,后者必须符合严格的定性与定量标准。市场风险方面的很多准备工作都是与证券监管者共同进行的,委员会相信它们完全可以适用于非银行金融机构。

除了有关协议与资本标准的工作之外,委员会研究过并曾形成出版文件的其他监管问题包括对银行外汇头寸的监管、银行国际贷款的管理(国家风险)、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的管理、防止犯罪分子利用银行系统洗钱、大额风险的监管、衍生产品的风险管理指南和利率风险管理。目前正在探讨的其他议题,包括对金融集团的监管、风险管理以及与报告、披露和会计有关的问题。由于所有上述议题的复杂性,很多技术性工作是由各方面专家组成的分委员会承担的。